第一金控的人權政策

第十八條 等級：領先

資料來源：2017年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第一金控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，以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目標，第一金控與供應商均承諾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*

**企業概述**

第一金控在第一銀行累積的穩固基礎上，於2003年7月31日再橫向結盟異業，換股合併一銀證券、明台產險、建弘投信，集團版圖因此橫跨銀行、證券、產險與資產管理。2003年7月28日，更成功以新股發行臺灣金融機構首宗海外存託憑證，募集約新臺幣173億元，並有效改善第一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。2004年5月至9月間，第一金控再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，陸續跨入不良債權資產管理、創業投資、金融管理顧問與財產保險代理金融服務業務。2005年，第一金控重新擬定集團發展策略，宣示在銀行通路的基礎上，藉由集團資源共享與財務運籌，積極經營一次購足的金融服務與商品銷售，以逐步達成成為臺灣與區域最佳領導金融機構願景。隨後在2005年9月，完成出售子公司明台產險予日商三井住友保險公司，並於2006年4月在銀行端完成事業群新組織架構的調整。

**案例描述**

第一金控各子公司對於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職務歷練、薪酬福利、升遷、教育訓練及退休計劃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及工會身分等而有差異，落實工作平權。2017年未有違反人權、侵害原住民權利事件及歧視事件發生，各子公司亦無併購或簽訂重大投資協議等情事。在人事規章中明定並落實不聘用未滿16歲者為員工及非典型聘用(含派遣及保全人員)，並遵循勞動基準法，不以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強制勞工從事勞動。

而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，以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目標，第一金控與供應商均承諾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禁用童工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等。另除業務需要、人才培訓等因素外，第一金控依員工意願、勞動主管機關函釋之調動五原則及相關規範，執行職務、單位間輪調，幫助員工全方位了解公司營運，並將高績效高潛力之員工列為優先培育對象，執行關鍵人才職涯管理及接班人培育規劃；且鼓勵中南部員工赴任北部學習各項核心業務。